

---

编号：CR-MS99-14



#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(V1.1)

查阅全文请联系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
联系电话：010-84905056，010-65817800  
邮箱地址：common@hicchina.com.cn

2026-09-20 发布

2026-09-20 实施

---

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发布

#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## 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依据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》（2025 年第 9 号）、国认监〔2024〕3 号《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要求的通知》、CNCA-EnMS-01:2026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制定。

本规则用于规范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HIC”）实施碳排放管理体系（CEMS，也称温室气体管理体系）认证活动，明确认证实施的人员能力、数据质量、量化管控、实施程序、认证证书等管理要求，保障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合规、公正、规范开展。

注：本认证仅针对组织层面温室气体（碳排放）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评价，仅复核组织层面温室气体量化相关管理与数据；不开展碳中和、产品碳足迹、项目减排量审定/认证，不对外出具碳中和、产品碳足迹、项目减排相关认证结论。

## 2 认证依据

GB/T 46566-2025《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》

ISO 14064-1:2018《温室气体 第 1 部分：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》

注：GB/T 46566-2025 为本认证主依据；ISO14064-1 作为组织温室气体量化配套技术依据。存在适用的行业、地方专项温室气体/碳排放管理规范文件时，一并作为认证审核准则。

## 3 认证人员条件和要求

### 3.1 总则

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。每年完成碳排放（温室气体）管理体系相关持续教育培训，以持续满足本领域能力要求。

### 3.2 审核员和认证决定人员

在具备 CCAA 能源管理体系注册资格的基础上，还应具备以下专项知识和技能：

1) 碳排放（温室气体）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特定知识，包括：

- 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及其他合规要求；
- 温室气体管理专业术语、GB/T 46566-2025 标准原理与方法论；
- 典型行业能耗特征、碳源/碳汇识别；